



工 作 文 件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1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3年—2014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书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第1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概要

本份工作文件包含对技术细则前言和第 1 部分的修订草案，以反映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2010年12月10日，日内瓦)。这也反映出DGP-WG/10(2010年11月7日至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和DGP-WG/11(2011年4月4日至8日，美国大西洋城)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前言

.....

---

DGP/23-WP/2, 3.2.2 段:

---

《技术细则》的使用

《技术细则》分为八个部分并由若干附篇予以补充，每部分和附篇又分为若干章，章又分若干节和段。

在每章里，章的编号融合在所有节的编号里，所以第3章中的第2节表示为“3.2”。当提及某一节时，有必要表明其所在部分或附篇；如果上述例子在第2部分，提及该节将表示为“2; 3.2”(即第2部分；第3章，第3.2节)。如果上述例子在附篇3，提及该节将表示为“A3; 3.2”(即附篇3；第3章，第3.2节)。

图与表在其所在的部分或附篇中按顺序编号。所以第 4 部分的第 2 个图表示为“图 4-2”，第 3 部分的第 1 个表格示为“表 3-1”，附篇中的第 1 个表格表示为“表 A-1”并出现在附篇 3 中。

.....

---

DGP/23-WP/2, 3.2.12 段:

---

#### 缩写和符号

下表中缩写和符号用于本《技术细则》的全文或所注明的特定章节中，并具有下表所示的含义。

缩写或符号	含义
.....	
G	用于运输的毛重 (如表 3-1 第 11 和 13 栏中所用)
.....	

## 第 1 部分

### 概 论

#### 第 1 章

#### 范围和适用

.....

---

DGP/22 对附件 18 “批准”和“豁免”标准普遍适用性商定的修订再次做了修订。下列修订是将细则文本与理事会通过对附件 18 的修订保持一致。

---



---

DGP/23-WP/3, 3.2.2 段:

---

1.1.2 在保证运输整体安全水平与本细则所规定的安全水平至少相当的前提条件下，如在本细则中予以明确规定，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属国可以为下列情况给予批准：

- a) 凡本细则指明经批准可以运载此类物品者，~~运输禁止用客机和/或货机运输的危险物品，或~~
- b) ~~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目的。~~

在技术细则予以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可以给予批准，但在此类情况下，运输的总体安全水平必须达到相当于技术细则所规定的安全水平。

1.1.3 在极端紧急情况下，或当其他运输方式不适宜时，或完全遵守规定的要求违背公众利益时，在保证运输整体安全水平与本细则所规定的安全水平至少相当的前提条件下，有关国家可对本细则中的规定给予豁免。为豁免之目的，“有关国家”是指始发国、运营人所属国、中转国、飞越国，以及目的地国。如果飞越国没有相关豁免标准，则给予豁免完全取决于是否达到航空运输的同等安全水平。在下述情况下：

- a) 极端紧急；或

- b) 不适宜使用其他运输方式；或
- c) 当完全遵照规定的要求与公共利益相违背，

有关国家对技术细则中的规定可予以豁免，但在此类情况下必须尽全力使运输的总体安全水平达到与技术细则所要求的同等的水平。

1.1.4 对于被飞越国，如果没有相应的予以豁免标准，可依据认为是否已达到同等的航空运输安全水平予以豁免。

注 1: 为批准之目的，“有关国家”系指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属国，除非技术细则另有规定。

注 2: 为豁免之目的，“有关国家”系指始发国、运营人所属国、过境国、飞越国和目的地国家。

注 3: 关于处理豁免的指南，包括极端紧急情况例子，载于技术细则补篇（第 S-1 部分第 1 章第 1.2 和 1.3 段）。

注 4: 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航空运输的危险物品，参见 1; 2.1。

---

插入新的 1.3 段

---

### 1.3 标准的适用

当需要适用一条标准而标准与这些细则之间有任何冲突时，细则应予优先考虑。

---

随后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

.....

## 第 3 章

### 一般说明

本章部分内容受国家差异条款 BE 1 的影响；见表 A-1

#### 3.1 定义

---

DGP/22 对附件 18 “批准”和“豁免”定义商定的修订随后又被修改。下列修订是将细则定义与理事会通过的附件 18 经修订的定义保持一致。

---

**批准** 系指为下列情况由国家有关当局给予的一种许可：

- a) 表 3-1 中已列为禁止使用客机和/或货机且在第 7 栏中标注特殊规定 A1 或 A2 的危险物品的运输，或在技术细则指明经批准可以运输此类物品的情况下，运输禁止用客机和/或货机运输的危险品；或
- b) 本技术细则规定的其他目的。

注: 如果技术细则没有明确提及允许给予某一批准，则可寻求豁免。

.....

**豁免** 系指由国家有关当局颁发的免于执行本细则某些条款的许可。除批准外，有关国家当局给予免受技术细则规定约束的许可。

注：豁免的要求见 1; 1.1.2。

.....

---

#### DGP/23-WP/3, 3.2.6 段:

---

**错误申报的危险品** 当交由航空运输的危险物品:

a) 危险物品运输单证上对其描述不正确，如其未被正确描述，将不予接受承运；

b) 按 7:1.3 要求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技术细则。

[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技术细则无须报告，但运营人发现情况严重时可以选择报告（例如未正确使用包装）。]

.....

---

#### DGP/23-WP/3, 3.2.12 段:

---

**净数量** 除任何包装材料的质量或体积外，包装件内所装危险物品的质量或体积。爆炸性制品及火柴的净重为不计包装的成品质量。对于本定义而言，“危险物品”是指按表 3-1 所示的正确名称描述的物质或物品，如“灭火器”，净数量系指灭火器的质量。对于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设备中所含的物品，例如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净数量系指包装件内锂离子电池的净质量。

---

#### DGP/23-WP/3, 3.2.2 段:

---

**压力容器** 是包括气瓶、气筒、压力桶、封闭式低温容器、金属氢贮存系统和气瓶捆包和补救压力容器的集合术语。

**补救包装** 用于放置为了回收或处理而运输的损坏、有缺陷、渗漏或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品包装件，或者溢出或漏出的危险品的特别包装。

**补救压力容器** （见联合国建议，第 1.2 章）不允许航空运输。

---

DGP/22 同意对“始发国”进行下述修订。鉴于附件 18 出现该定义，修订没有纳入 2011 — 2012 年版，正等待理事会通过附件 18 的第 10 次修订。新的定义将纳入 2013 年 — 2014 年版。

---

---

#### DGP/23-WP/3, 3.2.3 段:

---

**目的地国家** 托运物最终在该国领土内从航空器上卸货的国家

---

#### DGP/23-WP/3, 3.2.2 段和 3.2.3 段:

---

---

注：如果同意修改始发国，则建议对附件 8 进行相应修订。

---

**始发国** 系指在其领土内最初将货物装载于托运物首先在该国领土内装上航空器上的国家。

.....

---

DGP/23-WP/3, 3.2.6 段:

---

未申报的危险物品 交由航空运输的危险物品，但未附带危险物品运输单证；以电子形式提供的适用于托运物的信息；或允许，替代单证。

.....

## 第 4 章

### 培训

本章部分内容受如下国家差异条款的影响：AE 2、CA 18、HK 1；见表 A-1

.....

---

DGP/23-WP/3, 3.2.5 段:

---

4.2.3 必须在前一次培训后的 24 个月之内提供复训，以保证知识的更新。但如果复训是在前一次培训的最后三个月有效期内完成的，则其有效期自复训完成之日起开始延长，直到前一次培训失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为止。

.....

4.2.5 必须保存培训记录，其中包括：

- a) 受训人员姓名；
- b) 最近一次完成培训的日期月份；
- c) 符合培训要求的培训资料说明、复印件或参考资料；
- d) 提供培训的单位名称及地址；和
- e) 表明已通过考核的证据。

培训记录必须自最近一次培训完成之日起由雇主至少保留 36 个月，并在雇员或国家主管当局要求提供培训记录时，予以提供。

.....

---

DGP/23-WP/3, 3.2.4 段:

---

4.2.7 不从事危险物品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运输的运营人所属员工必须接受与其职责相符的培训。表 1-5 列出了各类员工应该熟悉的课程内容。

表 1-4 培训课程内容

.....

说明:

- 1 — 托运人及承担托运人责任的人
- 2 — 包装人
- 3 — 从事危险物品收运工作的货运代理人员工
- 4 — 从事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非危险物品）收运工作的货运代理人员工
- 5 — 从事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的搬运、储存和装载工作的货运代理人员工
- 6 — 收运危险物品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的员工
- 7 — 收运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非危险物品）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
- 8 — 从事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和行李搬运、储存和装载工作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
- 9 — 旅客服务人员
- 10 — 飞行机组和配载人员
- 11 — 机组成员（飞行机组除外）
- 12 — 从事对旅客及其行李和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安检工作的保安人员，例如安检人员及其督导者和参与执行保安程序的任何员工

.....

表 1-5 不从事危险物品货物~~或邮件~~运输的运营人的培训课程内容

.....

说明:

- 7 — 收运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非危险物品)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
- 8 — 从事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非危险物品)和行李搬运、储存和装载工作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
- 9 — 旅客服务人员
- 10 — 飞行机组成员和配载人员
- 11 — 机组成员（飞行机组成员除外）

---

DGP/23-WP/3, 3.2.2 段:

---

## 第 5 章

### 危险物品保安

本章部分内容受国家差异条款 US 17 的影响；见表 A-1

#### 5.1 一般保安规定

.....

插入新的 5.1.3 段

5.1.3 本章的规定并不适用于：

- a) 联合国 2908 和 2909 例外包件；
- b) 联合国 2910 和 2911 例外包件，其活动程度不超过 A<sub>2</sub> 值；
- c) 联合国 2912LSA-I 和 2913 SCO-I。

.....

**5.3 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5.3.1 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的定义**

5.3.1.1 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指那些有可能在恐怖主义事件中被滥用，因而可能造成大量伤亡或大规模破坏或尤其是第 7 类，大规模社会经济混乱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

5.3.1.2 表 1-6 提供了除第 7 类以外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类和项的指示性清单。

**表 1-6 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指示性清单**

第 1 类 1.1 项 爆炸品
第 1 类 1.2 项 爆炸品
第 1 类 1.3 项 配装组 C 爆炸品
第 1 类 1.4 项 联合国编号 0104, 0237, 0255, 0267, 0289, 0361, 0365, 0366, 0440, 0441, 0455, 0456 和 0500
第 1 类 1.5 项 爆炸品
2.3 项 毒性气体 (不含气溶胶)
第 3 类 减敏爆炸品
4.1 项 减敏爆炸品
6.1 项 1 级包装的物质；按 3.5 例外数量规定运输时除外
6.2 项 A 类感染性物质 (联合国编号 2814 和 2900)
第 7 类 适用于 B 型和 C 型包装件，数量大于 3000 A <sub>1</sub> (特别形式) 或 3000 A <sub>2</sub> 的放射性物质。

5.3.1.3 对于第 7 类危险物品，单件包装件有严重后果的放射性物质其活动等于或超过 3 000 A<sub>2</sub> 运输安全阈值 (也见 2;7.2.2.1)，但下列放射性核素除外，其运输安全阈值见下表 1-7。

表 1-7. 特定放射性核素的运输安全阈值

元素	放射性核素	运输安全阈值(TBq)
镅	Am-241	0.6
黄金	Au-198	2
镉	Cd-109	200
锎	Cf-252	0.2
锔	Cm-244	0.5
钴	Co-57	7
钴	Co-60	0.3
铯	Cs-137	1
铁	Fe-55	8000
锗	Ge-68	7
钆	Gd-153	10
铱	Ir-192	0.8
镍	Ni-63	600
钯	Pd-103	900
铈	Pm-147	400
钋	Po-210	0.6
钷	Pu-238	0.6
钷	Pu-239	0.6
镭	Ra-226	0.4
钌	Ru-106	3
硒	Se-75	2
锶	Sr-90	10
铊	Tl-204	200
铥	Tm-170	200
铽	Yb-169	3

5.3.1.4 测定放射性核素混合物是否达到或超过运输安全阈值，可以通过将每一种放射性核素目前活动的比率相加，再除以放射性核素的运输安全阈值计算得出。如果分数的总和小于1，则未达到也未超过该混合物的放射性阈值。

可以用下列公式计算：

$$\sum_i \frac{A_i}{T_i} < 1$$

其中：

$A_i$  = 一个包装件中目前放射性核素 i 的活动 (TBq)

$T_i$  = 放射性核素 i 的运输安全阈值 (TBq)。

5.3.1.5 当放射性物质具有其他类和项的附属风险时，也应考虑表 1-6 的标准（见 1:6.5）。

### 5.3.4 保安计划

5.3.4.1 从事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见 5.3.1）运输的运营人、托运人和其他人（包括基础设施经理）应采用、执行和遵守一项至少包括 5.3.4.2 所规定内容的保安计划。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指那些有可能在恐怖主义事件中被滥用，因而可能造成大量伤亡或大规模破坏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表 1-6 提供了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指示性清单。



注：国家当局发布豁免时应考虑到本章所有规定。

5.34.2 保安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向有能力的合格人员具体指派保安责任并赋予其履行其责任的适当权力；
- b) 运输的危险物品或危险物品种类的记录；
- c) 审查当前运作情况及评估薄弱环节，视情况包括运输工具间的转换、临时过渡储存、搬运或分运；
- d) 对措施的明确陈述，包括培训政策（包括对较大威胁情况的应对、新雇员/雇用情况检验等）、操作方法（例如，接近在易受损坏的基础设施附近临时储存的危险物品）、用来减少保安风险的设备和资源；
- e) 报告和处理保安威胁、违反保安的情况或保安事件的有效和最新程序；
- f) 评估和试验保安计划的程序，以及定期审查和更新计划的程序；
- g) 确保计划中所载运输信息安全的措施；
- h) 确保尽可能减少运输文件分送中保安限制的措施（此种措施不得妨碍本细则第 5 部分第 4 章要求的运输文件的提供。）

注：负责危险物品安全可靠运输的运营人、托运人和其他人应该相互合作并和主管当局合作，以交换威胁信息，采取适当保安措施并对保安事件作出反应。

#### 5.45 放射性物质

对于放射性物质而言，如果适用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1</sup>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通告<sup>2</sup>的规定，则视为符合了本章的规定。

— 完 —

---

<sup>1</sup> IAEA/INFCIRC/274/Rev.1, 国际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1980)

<sup>2</sup> IAEA/INFCIRC/225/Rev.4 (修正版), 国际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1999)。也见“对 INFCIRC/225/Rev.4 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指导和实施考虑”, IAEA/TECDOC-967/Rev.1”。